

法治

周刊

责任编辑:卢越
新闻热线:(010)84151683
E-mail:grbly@163.com

全国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外商投资法草案,委员建议将用工管理作为该法重要内容写入时

“要看外国投资者的笑脸,也要看中国职工的笑脸”

焦点

本报讯 (记者张俊杰)“我认为保护中国职工的利益和维护外国投资者权益同样重要,而且这里面有一致性,保护外国投资者和保护中国职工权益相当的一致。我们要看外国投资者的笑脸,也要看中国职工的笑脸,应该把它统一起来。”

2019年1月29日下午,外商投资法草案第二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在分组审议过程中,邓凯委员建议在草案第四章投资管理部分加上一条用工管理的内容。

邓凯委员说:“所有办过企业的人,所有管过企业的人都知道,管理一个企业,管理人是其中最重要的一个方面,人是生产力最活跃的因素,没有人何谈生产。用工管理既然在企业的管理里有这样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我们在投资管理当中为什么没有这样一个管理内容呢?现在强调以人为本,在这里没有体现,没有把职工权益放在其中应有的位置,所以,我还是建议加上用工管理。”

邓凯委员认为,用工管理是实践中问题反映较多的重要领域。所有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办得好不好、成功不成功,有技术原因,有市场销售的原因,有产品需求的原因,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用工能否得到保障,劳动关系是否和谐。

他认为,发生劳资矛盾纠纷不在少数,沿海地区最多,其它地区也同样有表现。从维护职工权益来讲,外资企业关闭重组,有关的重大企业决定事项都和职工的利益有关,而且相当多的企业侵害了职工的利益,从而造成了影响社会稳定的事端。

邓凯委员还指出,用工管理是保障外资企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如果劳动关系不和谐,用

工过程中出现各种矛盾,势必在根本上影响企业的发展。因此,应该把用工管理作为外商投资法的重要内容写进去。

蔡昉委员对邓凯委员的意见表示赞同,同时认为应该在恰当的地方表述劳动者权益。国际上双边多边的贸易协议中,对方都会提出劳工

标准。

“事实上,经过这些年的立法、执法和劳动力市场制度的建设,我们的劳工标准在国际上已经不算低了。”蔡昉委员说:“所以我们应该理直气壮地直接予以宣示,而且在合作中特别表明劳工标准其实是个惯例,无须回避,也不要

放弃这个权利要求,应该有足够的理由专门强调这一点。”

《工人日报》记者注意到,在外商投资法草案初审过程中,邓凯委员就曾建议把用工管理写入外商投资法。此外,还有委员建议增加就业安全审查制度等与劳动者权益密切的内容。

外商投资法为何要由大会审议

1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闭幕。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外商投资法草案的议案,决定将外商投资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

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律案都很重要,从近年来的情况看,2018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和监察法,2017年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民法总则。

那么,外商投资法草案为什么要由大会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外商投资法属于新的外资基础性法律,有关规范、引导和促进外商投资行为和活动的内容将纳入外商投资法,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活动准则等内容将由统一适用于各类市场主体的法律予以规范。按照统一内外资法律法规的精神,制定外商投资法,需要废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三部法律(简称“外资三法”)。“外资三法”都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根据宪法和立法法的规定,对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需要废止的,只能由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决定。因此,制定外商投资法,需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和通过。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形成了以“外资三法”为主的外商投资法律制度体系,为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提供了有效法律保障。截至2018年10月,我国外商投资企业累计近95万家,实际利用外资累计超过2.1万亿美元,外商投资已成为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近年来,我国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面临新的形势,早期制定的“外资三法”已难以适应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需要,亟须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统一的外资基础性法律,为新形势下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制定外商投资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进一步



扩大对外开放、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2019年3月,在改革开放40年后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审议通过外商投资法,以实际行动向国人世人表明我们党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的政治勇气和历史担当,充分展现新时代中国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的坚定意志和坚强决心,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张俊杰)

最高法、全国工商联联合印发意见——

使调解成为化解民营经济领域矛盾纠纷的重要渠道

吸收商会调解组织参与法院调解

本报讯 (记者卢越)1月27日,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工商联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发挥商会调解优势 推进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有效化解民营经济领域矛盾纠纷,促进诉讼调解对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意见》提出,加强商会调解组织建设,使调解成为化解民营经济领域矛盾纠纷的重要渠道。

最高人民法院司改办负责人介绍,为高效化解大量进入法院的商事纠纷案件,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和全国工商联共同部署在全国16个省、21家单位开展了商会调解试点。2014年以来,全国工商联法律部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改办始终保持密切联系,不断总结交流试点工作。此次双方共同印发《意见》是总结试点探索经验、完善民营经济保护的举措。

据介绍,工商联所属商会是以非公有制企业

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主体,自愿组建、自筹经费、自主管理的社会组织,具有统战性、经济性、民间性,在化解民营经济领域纠纷方面具有制度优势。目前,各级工商联组织3400多家,所属商会组织4.7万个,工商联系统各类商会调解组织约1520家。

《意见》要求,各级工商联加强商会调解组织建设,规范调解组织运行,使调解成为化解民营经济领域矛盾纠纷的重要渠道。

各级人民法院要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吸纳符合条件的商会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加入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名册。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商会调解组织解决纠纷。对调解不成的,依法及时导入诉讼程序,切实维护当事人的诉权。

在商会调解范围、调解组织设立等方面,《意见》指出商会调解以民营企业的各类民商事纠纷为主,包括商会会员之间的纠纷,会员企业内部的纠纷,会

员与生产经营关联方之间的纠纷,会员与其他单位或人员之间的纠纷,以及其他涉及适合商会调解的民商事纠纷。

此外,《意见》支持商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作为人民调解工作在民营经济领域的延伸拓展。支持企业、商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及时化解劳动争议,维护和谐稳定。

同时,《意见》鼓励行业协会组织发挥自身优势,引导民营企业选择调解方式解决纠纷,推动民营企业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促进产权平等保护,进一步激发和弘扬企业家精神。

《意见》指出,要充分认识推进民营经济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重要意义,培育和发展中国特色商会调解组织,发挥司法在商会化解纠纷中的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建立健全商会调解机制与诉讼程序有机衔接的纠纷化解体系,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两高”发布司法解释

依法严惩涉地下钱庄犯罪

本报讯 (记者卢越)1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明确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的认定标准。《解释》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据了解,近年来,涉地下钱庄刑事案件不断增多。地下钱庄已成为不法分子从事洗钱和转移资金的主要通道,不但涉及经济领域的犯罪,还日益成为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活动转移赃款的渠道,成为贪污腐败分子和恐怖活动的“洗钱工具”和“帮凶”,严重扰乱金融市场秩序,严重危害国家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

最高法、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从近年查处的涉地下钱庄犯罪刑事案件看,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主要是不法分子通过设立空壳公司,采取网银转账等方式协助他人将对公账户非法转移到对私账户,套取现金等进行非法支付结算。

结合司法实际和有关案例,《解释》规定了三种属于“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情形:第一种是虚构支付结算情形,即使用受理终端或者网络支付接口等方法,以虚构交易、虚开价格、交易退款等非法方式向指定付款方支付货币资金的;第二种是公转账、套取现金情形,即非法为他人提供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套现或者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转入个人账户服务的;第三种是支票套现情形,俗称“支票套现金”,即非法为他人提供支票套现服务。此外,第四项兜底项规定了其他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情形,以适应支付结算方式不断变化的需要。

据最高法、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实践中,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主要有较为传统的以境内直接交易形式实施的倒买倒卖外汇行为,和当前常见的以境内外“对敲”方式进行资金跨境(境)兑付的变相买卖外汇行为。

倒买倒卖外汇,是指不法分子在国内外汇市场进行低买高卖,从中赚取汇率差价。变相买卖外汇,是指在形式上进行的不是人民币和外汇之间的直接买卖,而采取以外汇偿还人民币或以人民币偿还外汇、以外汇和人民币互换实现货币价值转换的行为。现在多数地下钱庄的主要业务是资金跨境(境)兑付,导致巨额资本外流,社会危害性巨大,属重点打击对象。据此,《解释》规定实施倒买倒卖外汇或者变相买卖外汇等非法买卖外汇行为,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记者注意到,在《提示书》中,仅知识产权一类就包含商标、商业秘密和著作权等三方面的风险点提示。《提示书》指出,合同签订前对合作方技术能力审查不严、忽视防伪技术在注册商标上的应用和维权手段单一等,均是企业在商标上容易遭遇的法律风险点。

针对因员工离职等带来的商业秘密保护问题,《提示书》指出,商业秘密案件因证据复杂、隐蔽,通常审理难度较大。公司员工负有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可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其内容,包括对工作中接触到的经营信息进行保密的义务。

此外,记者还了解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目前正在借鉴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指数体系中与法院司法相关指标内容的基础上,制定法治化营商环境司法评估指数体系。该指数体系初步拟定由5项一级指数、12项二级指数、29项三级指数、92项四级指数构成,拟于2019年3月正式公布,并将选择5个法院试运行。

司法部 为5.6万家民营企业化解4.4万余件纠纷

本报讯 记者1月29日从司法部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18年,司法部组织1.76万名律师,为5.6万家民营企业提出7.8万条法律风险防控建议,化解4.4万余件矛盾纠纷。

司法部法治调研局主要负责人李明征介绍,2018年10月10日,司法部出台了《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主要是围绕减轻民营企业负担、解决民营企业发展难题等方面提出了加快推进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创新扩展公共法律服务,引导民营企业依法经营、依法治企4个方面20项措施。

2018年,司法部印发通知,部署各地在2018年年底前,组织开展律师服务民营企业专项公益活动,为重点民营企业开展一次全面“法治体检”。李明征介绍,2018年,司法部组织1.76万名律师,为5.6万家民营企业提出7.8万条法律风险防控建议,化解4.4万余件矛盾纠纷。

李明征说,通过“法治体检”发现,民营企业风险集中在合同违约、借贷纠纷、股权纠纷、劳动用工争议、知识产权保护和对外担保方面。下一步司法部继续把这项工作继续深入推进,深入开展下去,引导各地的律师协会组织律师继续为民营企业做好法律保障服务。(法文)

武汉

发布全国首批网络直播团体标准

本报讯 (记者张琳 通讯员李喆 曾蕾 卜曼玲)直播时女主播衣服怎么穿?未成年人单独出镜要满足哪些要求?1月28日,由武汉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省标准化学会和武汉市软件行业协会联合举办的全国首批网络直播团体标准发布会在武汉召开,现场发布了《网络直播平台管理规范》以及《网络直播主播管理规范》。这是我国直播行业发展至今,正式出台的首批网络直播团体标准。

该标准明确了直播平台的主播监控、账号监管、平台巡查等多个方面的内容,并对主播的着装要求、准入标准、直播内容等进行了规范。标准对未成年人单独出镜直播,作出须提供监护人身份证照片和户口本照片,以及由监护人签署的申请书等严格规定。此外,标准重点规范了用户举报的内容,要求直播平台应设置便捷醒目的用户举报通道,确保7×24小时畅通,对于网友举报的违规账号,直播平台应在接到举报后90秒内,对其进行强制封禁、封号等处理。

“网络直播行业近几年发展迅速,却一直处于没有行业标准的状态。”湖北省标准化学会秘书长陈琼表示,“我们既要支持新鲜事物的成长,但同时也要规范其发展。而标准是实现最佳秩序的手段,能推动新兴产业向着正常秩序规范发展。”

山东

230名“老赖”因抗拒执行被判刑

本报讯 (记者丛凡)日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全流程解决执行难若干问题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了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的协调配合,建立了全流程解决执行难工作机制。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规定》中从源头作出要求:在立案环节应当全面推行网上立案,立案部门按照国家征信体系建设标准建立当事人信息识别系统,立案时充分采集自然人的身份证号码和法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确认送达方式、送达地址(电子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执行案款接收账户等信息。其中特别提到,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具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共党员、公职人员等特殊身份或者案件属于特殊类型的,应予以标注。这些铺垫为将来执行查人找物奠定了基础。

山东高法还联合省公安厅下发了《关于推进解决执行难的协作备忘录》,就查人、扣车、送拘等明确了协作措施。据统计,过去一年,山东法院冻结“老赖”银行存款151.2亿元,网络资金14.2亿元,230人因抗拒执行被判刑,117万人(次)购买机票和动车、高铁票受到限制。

江西

检察机关金额领导干部带头办案成常态

本报讯 (记者卢翔)“这是刚才做的笔录,你再仔细看一看,是否和你说的一样?”近日,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检察院检察长程家敏以一名员额检察官的身份,对涉嫌贪污罪的犯罪嫌疑人皮某进行提审。检察长带头办案,积极回归办案一线,正成为江西省检察机关的新常态。据统计,2018年,该省三级检察院检察长带头办案1972件,出庭支持公诉277件。

员额领导干部带头在一线办案,是该省检察机关落实司法责任制要求和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之一。2018年以来,为推动落实金额领导干部带头办案,江西省检察院制定了《江西省检察机关金额领导干部直接办理案件暂行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对办案方式、类型和数量予以规范。

“改革前,检察院领导干部的主要职责是对案件进行审核把关。”江西省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熊国钦表示,现在领导干部不但要亲自办案,而且要重点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充分发挥带头示范和业务骨干作用。该省检察院还建立了领导干部办案定期通报制度,办案数量少、质量差的,责令退出检察官员额。严管之下,金额领导干部回归办案本位,充实一线力量,成为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特别是员额制改革以来,该省检察院出现的最积极变化。统计显示,2018年以来,江西省各级检察院检察长积极参与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办理,共出庭支持公诉184人次。



如何识假票 民警来支招

春运首日,为了保障旅客平安出行,太原铁路公安处民警在太原南站向广大旅客讲解安全常识。

图为民警教旅客识别真假车票。

关章杰 摄

为帮助企业获得更加安全稳定的发展提供司法“防火墙”

重庆高院发布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提示书

本报讯 (记者李国)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1月23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提示书》(简称《提示书》),分类型详列民营企业面临的53个具体法律风险点,这在全国尚属首例。

据了解,2018年,重庆全市法院审结涉民营企业案件12.9万件,挽回经济损失近500亿元。其中,在土地等资源管理、规划等城建管理,工商管

理、食品药品质量监督,以及环保等公共领域,当地法院共审结民营企业与政府之间的纠纷案件1263件,保障公司企业的合法经营行为在公共领域受到平等对待。同时,在保障民营企业胜诉权益及时兑现方面,当地法院2018年执结涉民营企业案件近3.5万件。

“该《提示书》是为帮助企业获得更加安全稳定的发展提供司法‘防火墙’。”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唐亚林说,《提示书》由10个

部分组成,从合同订立到执行、从国际贸易到企业内部管理,各个主要节点均有所涉及。每个部分又根据实际情况细分为不同的风险类型,并详列53个具体的风险点。这些风险点主要来源于重庆市法院审判实践中的真实案例,具有较强的典型性。

唐亚林表示,《提示书》并不追求法律风险“全覆盖”,主要是选取一些当前的重点、难点或突出问题,本着发现一个问题解决一个问题的务实态度,力求常态化开展工作,对风险防控提示不断总结更新。